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實施辦法

一、 依據：

(一) 依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辦理。

二、 主旨：

本校為學校校園開放，並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 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惟校園運動場所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操場)，予以免申請與收費。

四、 開始時間：

(一) 戶外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牴觸時(例:團隊練習)，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1. 平常日：上午 6:00~7:00，下午 16:30~18:30

2. 例假日：上午 8:00~下午 17:00

3. 寒暑假：上午 8:00~下午 17:00

4.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國定假日、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暫停對外開放。

(二) 使用校園場地從事活動之團體(需申請與收費)

1. 平常上課日(上午 6:00~7:00，下午 16:30~18:30)。

2. 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8:00~下午 17:00)。

前二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三) 有關學校場地租借時間及地點，請洽本校總務處辦理。

五、 開放(租借)場地：

活動中心、運動場、戶外網球場、視聽館、川堂及教室。

六、 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意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 遵守事項：

(一) 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可停放校門口，直排輪、腳踏車不可進入操場跑道。

(二) 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

(三) 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四) 視聽館及活動中心禁止飲食。

(五) 校園內嚴禁酒精類飲品、抽煙、嚼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六)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七)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之行為，一經發現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若有偷竊行為，一律報警處理。

(八) 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八、 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

九、 緊急應變措施：

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減少損失。

(一) 外租室內場地如遇風災、水災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應由於學校管理單位通知借用單位。

(二) 於守衛室張貼校園緊急狀況處理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十、 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保證金收取以總收費額度二倍計算。

十一、 若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 由各級公家機關及學校、慈善團體或具教育(學)意義之社團或法人團體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 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

周知。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 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 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500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251人以上至499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151人以上至250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	---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三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與「新北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及乙方之補充事項規定之規定。
- 第四條：使用人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事前向甲方報備同意，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五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六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使用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七條：使用人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三份，甲方執乙份、乙方二份為憑。
- 第九條：除契約書所規範之事項外，請嚴守不得移作他用之原則，尤其不得於室內聚會飲酒。
- 第十條：請維持場所之完整性並清潔自負。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施杰翰校長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 591 號

乙方：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麗園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